#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除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代　理　人　沈育儒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本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7號裁定公示催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刊登本院網站，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可見該本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示催告係以公示方式，催告權利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其權利，如不申報權利，則將因法院之除權判決喪失其權利，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是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對於證券內容務須記載正確，俾使利害關係人得由此知悉應行使權利。又票據之發票日、發票人、付款人、金額、票號等記載事項，有一不同時，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若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就票據內容記載事項，與聲請人所遺失之票據不符，其公示催告程序即難認合法，而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再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亦明，是除權判決之聲請，應以經合法之公示催告為其要件。未經合法公示催告而聲請除

權判決者，其除權判決之聲請亦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附表所示之本票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雖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7號裁定予以准許（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並於該裁定中載明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內容。然細觀聲請人提出所遺失本票之影本，該本票之發票人除附表所示之劉家圭外，尚有一人「○○欽」（姓名前兩字因影印不清難以辨認，但將本票上所載該人地址及依聲請人所提該人身分證字號查得之戶籍資料兩相核對，似為「游昭欽（現更名為「游杰睿」）」），聲請人所遺失本票之發票人既有2人，即與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及據該裁定所為之公告中，就票據內容載明發票人僅有劉家圭1人顯有不同。至本院95年度票字第27號准許就聲請人本件所遺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雖亦僅載劉家圭1人為發票人。然該裁定僅係准許對本票強制執行，並未改變本票之記載與權利內容，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就票據內容之記載，仍應以票據本身，而非針對該票據所為之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準。本件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就票據內容所為之記載，既與聲請人聲請為公示催告之本票有異，依據上述說明，不能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果。本件除權判決聲請前既未經合法之公示催告，其聲請即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發　　票　　日 | 金　　額（新臺幣） | 本票號碼 | 備考 |
|---|---|---|---|---|---|
| 1 | 劉家圭 | 94年11月3日 | 500,000元 | TH000793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祐誠